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77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威勳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9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威勳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威勳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01 (一)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處
02 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咸經確定在案（均詳如附表所示），而
03 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法院前案
04 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附卷可稽。又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05 編號1之案件，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06 附表編號2之案件，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07 屬刑法第50條1項但書之情形。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
08 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受刑人之刑事聲請狀在卷可參，本院
09 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10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均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 案件，參酌受刑人前開案件之各犯罪行為，以其所侵害之法
12 益、動機、行為、犯罪區間密集、各罪之量刑事由等情狀，
13 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
14 本院送達聲請書繕本後，受刑人關於本件定執行刑表達意見
15 之情形、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定刑期、原定應執行刑、定應
16 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界限，並以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
17 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
18 期使受刑人所定應執行刑輕重得宜，罰當其責等綜合因素判
19 斷，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2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卓采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